## 彰化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5 日府工運字第 1020066943 號號函下達實施

- 一、 依據本縣應實施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區域及相關規定事項公告定之。
- 二、 彰化縣基地開發交通影響評估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審查小組)任務 如下:
  - (一)審查都市設計及建築執照申請案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。
  - (二)本府認為之必要事項。
- 三、 本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,由本府工務處處長兼任,另聘委員六人, 由府內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派(聘)兼之。
- 四、 前點學者、專家,聘期二年;任期內出缺時,得補行遴聘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審查小組依業務需要,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並擔任主席,召集人因故 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公推一人為主席。機關代表之委員因故不能出 席時得指派相關業務主管代理出席。學者專家應親自出席。
- 六、 本審查小組視業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。
- 七、 本審查小組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學者、專家得依規定支領 出席費及交通費。